

法律周报



第十期

2007.7.2—7.9

本周聚焦

[新法解读] 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愈加严格 劳动合同法十大解读

媒体聚焦

[热点追踪] 并购风波再生枝节:光明乳业小股东直接叫板达能

[商标案件] “红孩儿”: 一个商标两个“家长”打起侵权纠纷

[深度报道] 92亿公款股市浮沉始末:百名检察官专攻惊天大案

[房屋产权] “小产权”房热销背后法律疑问重重 能否合法?

业务动态

[反倾销] 国际反倾销出现新动向 发展中国家成为主角

[金融证券] 我国证券从业人员大面积违规炒股已成为惯例

[知识产权] 我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案急增 与境外犯罪集团有关

[银行监管] 银监会: 要求各银行加快建立案件“赔罚”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国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诞生 30份营业执照发放

信息互动

[德衡动态] 律师调解喜结硕果 九年纠纷一朝调解

[客户动态] 22家全球最具竞争力中国企业 海尔青啤占两席

[新法解读] 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愈加严格 劳动合同法十大解读

法制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于2007年6月29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在1994年劳动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对员工的保护力度，提升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的管理成本。新法出台后，必将给实施多年的各地劳动合同条例和已确定的劳动关系立法模式带来重大调整，同时，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也将面临颠覆性的挑战，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乃至用人单位的全面经营管理势必受到深远影响。

本文拟从用人单位角度对《劳动合同法》深入解读，以期用人单位能够利用新《劳动合同法》的契机，提升员工关系管理水平，避免劳资冲突，建立和谐的员工关系。

解读一：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愈加严格

关联条款：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解读：

本条主要规定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的程序。与现行规定相比，该条款主要对规章制度制定的民主程序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按现行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归纳起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发生法律效力的主要要件大致包括三个方面，即制度条款内容合法合理、民主程序和公示程序。何谓民主程序？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条的规定，所谓民主程序是指公司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可见，现行规定当中的民主程序主要是“听取意见”。新规定的主要变化在于，将“听取意见”改成了“讨论……平等协商”，明显加大了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员工在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制定过程中的权利，强化了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的法律程序。

对于那些尚未成立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用人单位而言，如果员工人数较多或者员工工作地点较为分散，按新法规定进行制定规章制度的民主程序，恐怕效率会较为低下。因此，该条款出台的另一个“意外结果”可能会推动工会、职代会在用人单位中的建设。

解读二：用人单位不签劳动合同将面临强大罚则

关联条款：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解读：

形成劳动关系，就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关系而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上称之为“事实劳动关系”。本条主要针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以及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责任作了严格的规定。

用人单位不愿意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有二：一是受降低用工成本的驱动，不签劳动合同有可能逃避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降低解雇职工时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成本；二是现行法律规定当中，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的法律责任仅是员工可以随时辞职、单位终止双方关系的须支付员工工龄经济补偿金以及小额的罚款等——较轻的法律责任对用人单位的这种行为没有强有力的处罚措施。

新规定中，首先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做了明确的界定。应当说，该条规定的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还是较为宽泛的，但超过这个时间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用人单位须向员工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超过一年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则视为用人单位与员工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上处罚规则非常严厉。

可以预见，新法实施后，用人单位将不敢“玩火”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将来考虑的重点应转向如何在管理中采取各种强化措施，建立单位内部严格的劳动合同签订纪律，禁止或防范出现员工不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避免与员工形成事实劳动关系。随着劳动合同法这个新规定的实施，那种认为“劳动合同是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文件”的传统观点将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将逐渐成为“保护用人单位和员工合法权益的文件”，用人单位必须日益重视起劳动合同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重要性。

解读三：引导订立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关联条款：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解读：

本条主要规定的是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现行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国家级规定，主要体现在《劳动法》第20条：“.....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新规定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扩大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范围。比如，取消了现行劳动法的“同意续延”，改为只要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龄满十年，员工即可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另增加了两种新的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情形，同时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长期或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被认为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基础。因此，立法者试图通过这些条款架构起国内的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工制度，引导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推动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国内的“落地生根”。

笔者认为，尽管仍有不少用人单位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该条款存有恐惧之心，但实际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非是不可解除的劳动合同。从解除的法定条件上说，用人单位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与解除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事实上是一样的。无论是解除哪种期限的劳动合同，都要求我们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一套规范、完备的规章制度以及架构起合理、科学的工作岗位考核制度等。从用人单位长远发展来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运用得当，也能给用人单位带来吸引人才、留用人才、激励员工、提升团队凝聚力等效力，总体上评估，笔者认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的利益大于风险。同时，提醒用人单位注意的是，立法者在该条款中也仍然为用人单位留下了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空间。

解读四：竞业限制与保密条款“意思自治”

关联条款：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解读：

本条是关于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的规定。

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是用人单位用来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手段。与现行规定相比，该条的主要变化在于：1、竞业限制的最长期限由三年变为了两年；2、明确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给付时间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并且须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支付；3、明确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及违约金的标准均按双方约定执行。

本条对竞业限制作出的明确具体的规定，较为清晰合理，对用人单位与员工双方都会起

到制约和保护的双重作用。

解读五：严格界定出资培训并限制违约金的适用范围

关联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解读：

本条严格限制了用人单位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违约金的条件，同时对能约定违约金的“培训”做了具体的定义。

何谓“出资培训”，在学界一直存有争议，本次立法从一审、二审、三审到四审的过程中，也一直是最大的几个争议焦点之一。如今的定稿，比较合理。但有关违约金的门槛，笔者认为，应降低或适当放宽条件。

劳动合同中违约金的设定和支付，是劳动争议中最常见、最敏感也是最复杂的问题之一。现行《劳动法》没有关于违约金的条款，各省市的地方劳动合同法规对违约金做了各种各样的规定，有提倡的，也有限制的。因此，该条对于统一全国各地的劳动合同违约金制度有着重大贡献。

遗憾的是，该条对违约金的适用范围做了非常严格的限制，规定违约金仅限于竞业限制和出资培训两种情形，这就意味着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无法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在当前就业环境不宽松、劳动者处于绝对弱势地位的情况下，细化违约金有关条款的具体法律规定，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实将起到重要作用。但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如何在不能约定违约金的大多数情形下，通过对员工违约行为所给单位造成实际损失的举证，来合法有效的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将成为用人单位新的研究课题。

解读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将有更多法定条件

关联条款：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解读：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的规定。

与现行规定相比，该条主要增加了第(四)项和第(五)项情形。第(四)项，何谓“劳动者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有待将来配套规定的进一步解释。第(五)项，何谓“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需要用人单位来举证。上述两种情形，对用人单位均较为有利，但用人单位须把握好新规定的具体要求，灵活应用。比如，将来用人单位在招聘员工、与员工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与员工书面确认用人单位的招聘要求、招聘意图、合同变更意图等就显得格外重要，否则无从举证证明单位的“真实意思”。

解读七：扩大经济性裁员的范围

关联条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解读：

本条是有关经济性裁员的规定。

根据现行《劳动法》的规定，经济性裁员仅限于用人单位濒临破产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两种情形。用人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因此，本条增加规定了几种新的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情形，以适应现实的需要。同时，本条也对经济性裁员应当优先留用谁的问题做了强制性规定。

笔者认为，企业实施经济性裁员的目的是减员增效，因此必然是留用能力强、绩效好的员工，淘汰能力相对较弱、绩效相对较差的员工。而能力高低、绩效好坏，并不以员工的合同期限为依据。强制规定经济性裁员须优先留用本单位订立较长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员工，可能会减员不增效，达不到让企业起死回生的作用。因此，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优先留用谁，应该根据劳动者工作能力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至于那些合同期限长或者属于无固定期限的被裁减的人员，应该通过完善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来保障其权利。

解读八：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经济补偿总体成本增加

关联条款：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解读:

本条主要规定了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工龄经济补偿金问题,总体上看,基本增加了用人单位在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成本。

按照现行《劳动法》的规定,只有解除劳动合同时才支付补偿金。而劳动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则不用支付补偿金(个别地区规定须支付生活补助费或补偿金)。目前劳动合同短期化的原因,主要就是用人单位为了尽可能降低解雇成本,将合同期限缩短使之到期自然终止,避免解除劳动合同时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因此,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做了相应规定。同时,个人认为,从合理性角度讲,合同期满或其他情况下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要按工龄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作为对员工对用人单位服务年限的一种嘉奖和鼓励,也可以理解。

另外,在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上,第四十七条区分了高端劳动者和一般劳动者。对高收入者进行了两个高额限定,一个是月平均工资标准的限定,另一个是经济补偿金总额的限定。把高端劳动者和一般劳动者区分开,进行两种经济补偿,体现出劳动合同法对于一般劳动者的倾斜保护,避免在经济补偿金标准上出现过分悬殊,同时也对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成本作了适当平衡。

解读九:对劳务派遣的规范与限制

关联条款: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解读: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新型的用工方式,在国内市场上一直备受争议。目前规范劳务派遣的法律规定极少,基本上是立法的空白点,因此,新法在第五章中整整用了第二节共十一个条

款来规范劳务派遣。

有关劳务派遣的条款，也一直是劳动合同法立法过程中最大的争议焦点之一。此次劳务派遣新的规定中对用人单位影响较大的变化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劳务派遣单位应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3、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等。

从这些新规定的趋势看，用人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预期利益与以前相比，将大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市场规模也将缩小。

解读十：大力推行集体合同制度

关联条款：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解读：

新法第五章第一节是关于集体合同制度的规定。

目前我国在集体合同立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一、法律规定过于分散，缺乏可操作性；二、主要依据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集体合同规定，规章的立法层次低，缺乏法律的权威性；三、对企业不进行集体协商、不签订集体合同的责任没有规定。

我国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矛盾，本质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力量和地位相差悬殊，依靠双方自主调整只能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因此，需要建立多层次的法律调整机制。在这一多层次的法律调整机制中，由于法律只能规定最低标准，普通劳动合同更多体现用人单位单方意志，集体合同制度无疑成为协调劳动关系至关重要的法律制度。

[热点追踪] 并购风波再生枝节:光明乳业小股东直接叫板达能

法制网

“达能娃哈哈并购风波”再生枝节。光明乳业股东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李肃今天告诉记者，和君创业已于6月25日正式向达能发出律师函，要求达能停止对光明乳业股东的侵害，并呼吁更多的光明乳业股东关注此事，响应和君创业的法律行动。

律师函称，达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七家中国本土知名品牌大量股权并在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各公司董事会占有席位一事，直接损害了与其最早合作的光明乳业的发展，也损害了作为光明乳业股东的和君创业的根本权益。律师函要求达能公司就此作出改正，否则将会有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据了解，截至2006年12月31日，达能集团的“达能亚洲”持有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股份，为光明乳业第三大股东；和君创业则持有光明乳业100股流通股。目前，达能委派到娃哈哈与达能合资的“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范易谋，已正式接任合资公司

董事长。

李肃认为，范易谋不仅向杭州娃哈哈集团主张拥有“娃哈哈”商标使用权，并意图收购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余股权，以及合资公司原董事长宗庆后持股的其他企业。这样势必对光明乳业的经营构成不当冲击，并进一步损害包括和君创业在内的其他光明乳业股东的合法权益。

律师函要求达能方面停止对光明乳业股东的损害。该函还“郑重提醒”达能集团和达能亚洲两公司，认为两公司针对娃哈哈、蒙牛、正广和、光明乳业、汇源、乐百氏等中国企业的行为，已严重危及到了中国的民族品牌和民族产业，影响到了中国的国家经济安全。

李肃表示，和君创业有权利并有责任对此提出异议，和君创业愿意与达能方面寻求协商解决办法，但如果达能公司置之不理，和君方面将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他希望和君创业的法律行动和主张能得到光明乳业众多小股东的响应，并得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经营层的理解认同。

相关链接

资料显示，1996 年以来，法国达能集团持股中国若干同行业企业，包括：娃哈哈合资公司 51%股份、蒙牛合资公司 49%的股份、正广和 50%的股份、光明乳业 20.01%的股份、汇源 24.32%的股份、乐百氏 92%股份等。

据了解，6 月中旬，和君创业总裁李肃已经向达能公司发出一封措辞强硬的公开信，指出达能在“妨碍中国经济安全”等方面的四大过失，并称：“如果达能公司在自己的战略误区中一意孤行”，和君创业“将根据中国法律采取行动，进行一场反对不公平不道德的商业交易、推动国企健康改制、制止违法转让商标、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世纪之战”。“作战方案”包括：向证券管理部门起诉达能公司同业竞争损害股东利益；向政府部门提出国家经济安全问题的诉讼；向工商管理部门提出变相违法转让商标的检举等。

（记者陈晶晶 辛红）

[商标案件] “红孩儿”：一个商标两个“家长”打起侵权纠纷

法制网

本案暴露了我国法律对于注册在不同类别上的相同商标冲突现象相关规范的缺失，也凸现了商号与商标法律的冲突与漏洞。这类冲突很容易导致经济生活中的搭便车行为，降低市场的效率

“红孩儿”这一个商标居然有两个商标权人，而且“红孩儿”同时还是其中一商标权人依法注册的商号名！6 月 27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复杂的“红孩儿”侵权案。商标权人之一顾世伟将另一商标权人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告上法庭，同时成为被告的还有中国少年报的主管单位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事情缘起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中国少年报刊登的一则关于举办“红孩儿：我要长大”快乐亲子活动的消息。“红孩儿”的商标权人之一顾世伟认为“红孩儿”另一商标权人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少年报的主管单位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侵犯了他的权益。

原告顾世伟诉称，2005 年 8 月，为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原告策划了“中国红孩儿”系列公益活动，后并于 2006 年 8 月通过受让取得了“红孩儿”的注册商标权。商标由文字和图形构成，文字为中文“红孩儿”和英文“redbaby”，图形是一个圆圈和一个婴儿卡

通形象。

此商标注册在商品分类表第 41 类商品上，范围包括组织教育或者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者教育展览，文娱活动等。

2006 年中国少年报与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联合主办了“红孩儿：我要长大”快乐亲子活动的消息，此活动是一系列关于少年儿童的教育和娱乐竞赛的全国范围活动。

原告认为此行为侵犯了其对“红孩儿”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巧合的是，被告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也向法院提交了其持有“红孩儿”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其商标包括“红孩儿”、“红孩儿 RedKids”、“Redredkids”、“RED”、“REDKIDS1988”、“我要长大红孩儿”等一系列注册商标标识及图案。以上商标注册在 9、18、35 类上商品和服务上，范围涉及到动画片、书包、手提袋、旅行包、伞、进出口代理以及广告设计等类别，与原告注册的商品类比并不相同。

此外，“红孩儿”还是被告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依法登记注册的商号。

基于此，被告辩称，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少年报联合主办的“红孩儿：我要长大”系列亲子活动，使用“红孩儿”三个字冠名并不侵犯原告的任何权利。第一，涉案侵权活动名称为“红孩儿：我要长大”，在报刊上以明显的汉字注明“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特约刊登”，在活动宣传介绍时也是介绍福建红孩儿公司的新款童装以及产品背后的小故事，没有超出商标注册类别规定，完全不会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不是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第二、涉案侵权活动起止时间为 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原告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是在被告的活动结束后，因此按照《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受让人自商标转让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权。商标转让公告前的侵权行为应由转让人主张，原告没有诉权。第三，“红孩儿”还是被告红孩儿(福建)公司的商号，涉案亲子活动中被告使用红孩儿实际上是企业冠名，使用的是自己的商号。

庭上，对于被告的答辩，原告方也进行了反驳：首先，2007 年 4 月也就是被告所述的活动结束之后，在中国少年报的网页上仍然存在涉案侵权活动广告宣传；第二，原告并不否认被告亦享有“红孩儿”的注册商标权，但是被告的商标注册在第 9、18、35 类商品上，而涉案侵权活动却是关于少年儿童的教育和娱乐竞赛的全国范围活动，超越了其注册的商品类别，恰恰是原告的商标权保护范围即第 41 类；第三，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分别由不同的法律调整。我国对企业名称是分行政区划管理的，被告的企业名称仅在福建省范围内有排他效力，而原告商标专用权的效力却及于全国。

商标侵权案的几种冲突

我们对商标的一般定义是：区别不同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其基本功能是表彰和区分，同具此功能的还有企业名称、商号、域名等。

“一些经营者借法律漏洞故意制造权利冲突，以表面看来是在行使权利的方式抢占市场，造成了权利冲突的发生。”本案主审法官才冬雪说。他介绍，我国在立法和司法中出现的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种冲突：

(一) 商标与商标的冲突：主要是《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即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二) 商标与他人先权利的冲突：这在《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有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侵犯他人先权利的案件中，最有影响的当属“武松打虎”案，即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武松打虎”作为商品标识使用。

(三) 商标与域名的冲突：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普及，此类纠纷近十年来逐渐增多，比如将他人依法注册的商标抢先注册为域名的行为。

除此之外，依据《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还规定了一种权利冲突现象即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亦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本案暴露出法律空白

“像本案中不同类别上注册的商标之间的冲突以及商标与商号之间的冲突在法律上确属空白，更何况本案是集两种冲突于一身。”本案的主审法官对法制日报记者说。

首先，涉案商标“红孩儿”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权利人，即原告顾世伟和被告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我国商标法不禁止在不同类别上注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标识，这导致“红孩儿”会被两权利人同时注册，有两个“家长”。

“但是商标权的边界就是注册的类别。原告认为被告使用“红孩儿”举办亲子活动超出了权利的边界，进入了原告的保护范围。”主审法官对记者说。

其次，在我国，对商号和商标实行分别立法和管理的制度。商标主要受《商标法》的调整，商号主要受《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调整。

本案主审法官才雪冬对记者说：“商标和商号是并行的制度。在我国现行的立法下，商标和商号分别保护，在商号领域对商标不予保护，在商标领域则对商号不予保护。但法律上的分离并不是现实中的分离，商号与商标在现实中往往是相互交叉与包容的。”

也就是说，倘若“红孩儿”仅仅是商标之争，法院可以依据《商标法》及相关法规、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然而，本案中“红孩儿”却又是被告的商号。被告自己就主张，涉案活动实质上是被告的商号冠名活动，使用及宣传的都是被告的商号。

“本案暴露了我国法律对于注册在不同类别上的相同商标冲突现象相关规范的缺失，也凸现了商号与商标法律的冲突与漏洞。这类冲突很容易导致经济生活中的搭便车行为，降低市场的效率。因而，解决这一问题成为保护商号与商标权、维护市场效率的必要。”本案主审法官才雪冬对法制日报记者说。

鉴于本案的复杂性，此案没有当庭宣判。

(法制网记者 焦红艳)

【深度报道】 92亿公款股市浮沉始末：百名检察官专攻惊天大案

法制网

眼下，我国的股市在经历了长时间的牛市后，大盘出现震荡。有人预言，一旦股市下跌，很可能会暴露出许多挪用公款投资炒股的案件。这起发生在2004年涉案金额高达92亿元的大案，对某些人来说，可谓是前车之鉴。

张宁，兰州铁路局原总会计师(副局级)，这起惊天大案的主犯，目前正在看守所等待死刑复核的结果。2006年12月，此案二审终审判决结果下达。今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河南郑州召开表彰大会，为办理该案职务犯罪部分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立功嘉奖。此案似乎尘埃落定，但它所造成的影响和引发的思考，仍远未了结。

张宁的罪行，与股市有关。上世纪末，张宁利用职务之便，与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勾结起来，挪用巨额公款投入证券市场，用于国债回购、购买股票牟利。2004年其行为在熊市中败露。记者从有关方面了解到，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案发时，兰州铁路局共投入了92.3亿元资金，未收回资金62.4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42.5亿元，兰州铁路局自有资金19.95亿元。让人愕然的是，张宁被捕后表示自己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

是犯罪，他的想法是要在铁路系统干出点儿名堂来。

融资公司负责人外逃引发惊天大案

据有关人士透露，张宁案件源于一家融资公司的负责人外逃，许多投资者在网上议论此事，其中有人说该融资公司进行投资的资金许多来自兰州铁路局。有关方面立即介入调查，果然发现兰州铁路局牵涉其中。2005年1月公安机关对此案立案侦查，后发现张宁等人涉嫌职务犯罪，便于2005年4月将张宁等人涉嫌职务犯罪部分移交检察机关调查；有关融资公司涉嫌诈骗犯罪部分，仍由公安机关办理。

今年5月27日，京城一家媒体刊登了一篇题为《中国最大私募基金还原：60亿违规炒股大案浮现》的文章，披露了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

据报道，兰州铁路局从1998年开始投资国债，然后变现投入股市。兰铁主要委托了两家理财公司操作，一家是甘肃泰兴投资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晓东；另一家是上海唯亚公司，控制人名叫魏武。1999年，兰铁曾将4亿元交给上海唯亚公司进行理财。1999年到2000年股票上涨，兰铁回报丰厚。尝到甜头的兰铁此后数度追加投资。但2001年7月，A股熊市开始。2004年四五月间，上海唯亚公司操作的股票崩盘。魏武卷款逃跑，牵涉其中的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因欠库问题面临倒闭，兰铁资金面临巨额亏损。于是张宁、杨晓东与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定卫等人商量由泰兴投资接盘，并期望能翻本挽回损失。随后，兰铁向泰兴投资22.5亿元。签订协议给兰铁的收益是6%。该笔资金以投资国债的名义委托理财。很明显，购买国债无法达到上述收益，投资股票才是真正目的。

泰兴公司将其中的17.5亿元用于帮助兰铁挽回上海唯亚公司在股市中的损失，但在短期内并没有扭转上述局面。2004年年底，兰铁巨额违规资金流失的情况被监管层获知并介入调查。不久，张宁挪用公款案东窗事发。

根据司法机关的调查，从1997年至2004年，张宁与工商银行兰州分行东岗支行原客户经理薄敬军，甘肃安瑞投资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辛乃奇、股东嵇魁，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于定卫等人勾结，安排兰州铁路局财务处原处长秦永昌、兰州铁路局结算中心原副主任董安定、兰州铁路局结算中心原会计师韩辰瑾等人具体办理，以“委托购买国债”为名，挪用兰州铁路局的巨额资金给多家证券、投资公司以及自己为谋取私利而成立的个人公司使用，将资金投入证券市场，用于国债回购放大、购买股票牟利，同时收受巨额“好处费”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截止到2004年案发时，共投入92.3亿元，有62.42亿元没有收回。

2006年5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宁因受贿、贪污和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死刑，其他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及八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认定张宁先后单独或分别伙同他人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300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张宁提出上诉。2006年12月，法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对张宁的判决正处在死刑复核阶段。

总会计师的“抱负”

张宁是该案的核心人物。知情人透露，张宁挪用公款投资股市是为了干出点儿名堂，直到案发，他都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犯罪。

据了解，张宁一直在铁路系统工作，原来是一名工人，后来上了大学，又读了研究生。张宁提升也比较顺利。据报道，他原是兰州铁路局西宁分局一名普通财务人员，1990年，由于兰州铁路局急需财务人员，张宁被选入兰铁财务培训班学习。1991年，张宁从培训班毕业后回西宁工作不久就被正式调到兰州铁路局财务处。张宁在兰铁财务处先做了几年科长，1999年4月升为财务处长，2001年出任兰铁总会计师。张宁很好学，是一个有抱负的人，他当时的想法是在铁路改革力度加大的环境下，能够率先在兰铁干出点儿名堂来，于是开始做融资生意。在这一过程中，张宁逐渐迷失了方向，把个人的钱与公家的钱混淆在一起，而且胃口越来越大，投入资金越来越多，呈现出赌徒的心态。2004年亏空越来越大，他仍继续追加大量资金，希望能够翻盘挽回损失。当时张宁自信地认为，杨晓东有足够的接盘实

力，泰兴公司制定的救股方案经过专家论证，非常可靠。直到案发被捕，张宁都没有意识到挪用公款的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只是把亏空的原因归咎于运气不好、股市形势不好。有关人士分析说，张宁法制观念淡薄、缺乏法律知识是造成案发的原因之一。

据悉，张宁利用受贿、贪污得来的钱财，单独或伙同他人开办了公司，在广州、上海、北京购置房产，部分还转移至境外。据了解，法院一审判处张宁死刑时，他虽然提出了上诉，但表现比较平静，没有过激的反应。张宁的亲属先后为他请了三名律师，提起公诉前一个，提起公诉过程中换了一个，庭审时又换了一个。

张宁案发后，兰州铁路局成了“没有围墙的工厂”，前来讨债的兰州市多家银行蜂拥而至。因为挪用的钱有些是本应发放到兰州铁路局职工手中的血汗钱，这也引起了职工的愤怒。2005年春节过后，兰铁经历了一场迄今为止最大的人事变动，党委书记、局长，以及多名处级干部均被撤换。

今年5月，张宁案又有了后话。据几家财经类媒体报道，甘肃泰兴公司诈骗兰州铁路局16.33亿元的资金依法返还给兰州铁路局，其中的股票、资金过户至兰州铁路局旗下兰州应天等5家子公司。今年初，这些账户最后统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正式登记，5月出现在上海汽车、四川长虹、白云机场等上市公司的十大流通股股东行列。如今，这笔资金在股市走牛的行情的下市市值已达50.46亿元，市值增长超过200%。兰州铁路局高层对此解释说：“上级部门都知道，该资金现在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媒体提出了质疑。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郭峰教授表示，根据2006年1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国有企业资金可以通过合法的渠道进入股市，兰州铁路局旗下5家公司的资金只要是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通过合法的程序进入股市，就没有疑问。但这丝毫不影响对张宁犯罪行为的定性。张宁挪用公款投资股票是否构成犯罪，主要看是否符合挪用公款罪的犯罪要件，与股市涨跌没有关系。股市上涨，挪用公款炒股的行为可能会暴露得晚一些，但依然是犯罪行为，仍会造成恶劣影响。

百名检察精英专攻惊天大案

2005年4月，张宁等人涉嫌贿赂、贪污和挪用公款案由公安机关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由于大部分涉案人员为甘肃省境内铁路和地方人员，从有利于侦查工作的角度考虑，高检院领导批示指定由郑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管辖。批示日期为4月5日，此案因此也叫“4·05”案。

由于此案具有犯罪数额大、涉案人员多、涉案地域广等特点，是建国以来铁路系统乃至全国检察机关查办的影响最大的职务犯罪案件之一，检察机关专门组成了办案组，以郑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为主要依托，从全国抽调精英组成一支精干队伍。高检院铁路运输检察厅、高检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河南省检察院以及哈尔滨、济南、柳州、上海、成都、广州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的办案骨干、司法会计等100多人陆续被抽调到办案组，主要办案点设在郑州。

从2005年4月立案侦查到2006年12月终审判决，这段时间里，办案人员分赴兰州、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陕西、新疆、海南等十余个省市进行调查取证，总行程达数十万公里，形成案卷数百册。

在办案过程中，几乎每位干警都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大家都表现了高度的奉献精神。有位干警在西安办案待了一个多月，年迈的母亲就住在西安，他几过家门而不入，后来和母亲仅仅见了几个小时。有位干警进驻办案组后就把年幼的孩子全托寄养在别人家里，妻子两次因病住院，他都是找同事帮忙将妻子送往医院、看护和料理，他没有去医院看过一次。还有一位干警，原来承担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在鉴定工作结束后，办案组又将其留下，主持多媒体示证系统的制作与出庭操作，为此耽误了会计师资格考试。

一位办案人员表示，通过办案，自己的综合素质和办案水平得到了全面提高，办案锻炼了他、培养了他。他说，在进入办案组前，自己没有接触过如此重大的案件，办理这起案件，

他用上了在大学和工作中积累的所有法律知识，同时边办案边学习，翻阅了国内所有涉及相关罪名的文章。如果以后再遇到类似案件，心里再也不会犯怵。一位参与审查起诉的办案人员说，他在办案组待了10个月，只在春节和五一节期间休息了4天。他告诉记者，一审过后他就离开了办案组，但一直摆脱不了办案时的那种状态，直到高检院表彰办案先进，他才觉得这个案子算是打上了一个结，“办案的经历令我终生难忘”。

6月22日，高检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在表彰大会上指出，“4.05”案件的成功办理充分表明，铁检队伍是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能打硬仗的队伍，是一个团结坚强、力争先进的战斗集体。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充分发扬“讲政治、讲纪律、讲拼搏、讲奉献”的“4.05”精神，值得铁路检察机关全体干警学习。

[房屋产权] “小产权”房热销背后法律疑问重重 能否合法？

法制网

“小产权”房能否合法 结论不宜早下

法制网北京7月2日讯 记者陈晶晶 “不少人认为随着物权法出台，公民的财产权利被全面肯定，‘小产权’房也会被法律所认可，最终可以转化为合法的产权房。其实这是对物权法的误解，目前下定论还为时过早。”针对目前极为惹眼的“小产权”房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教授赵红梅，今天向记者表明了自己的观点。

记者了解到，随着建设部不久前叫停“小产权”房建设，由此产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正困扰着那些已经和准备购买“小产权”房的人们，他们期望此次整顿最终能让“小产权”房顺势合法化。

而针对高风险换低房价带来的重重法律疑问，相当一部分学者基于我国的社会现实，认为“集体土地入市”涉及到一系列重大的理论与利益调节问题，应谨慎从事。

新闻延伸

北京的“小产权”房最近似乎特别惹眼。先是一些房地产研究机构惊呼，北京四百多个在售楼盘中，“小产权”项目面积已约占可售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供销两旺；6月18日，作为国家房地产主管行政部门，建设部正式发布风险提示：“小产权”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不受法律保护；6月25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安家盛又公开表示，北京已开始全面调查“小产权”房屋，违规项目要停工停售。

就像谁都知道股市有风险，炒股依然充满诱惑一样，在各大门户网站房产频道不断闪烁的那句“分清小产权，购房需谨慎”的标语下，各式各样的“小产权”楼盘广告仍光鲜耀人，楼盘展示、交通介绍、户型推荐、业主论坛一应俱全，大批的留言记录着市民们对“小产权”房的热情关注。

一边是热销，一边是停售警告，北京“小产权”房以非法之身热卖，遮掩不了背后重重法律疑问。

风险意料之中？

高风险换来低房价的选择

明年就要退休的老张，正琢磨着买个新房。眼见房价一路飙升，现在居住的两居室又要留给儿子结婚，老两口想来想去决定到近郊买个“小产权”房，反正退休了养老，郊区空气也比城里好。最关键的是，手头攒的三四十万块钱，五环之内连个客厅也买不下，而“小产权”房则可以买到上百平米。

“购买理由就是两个字：便宜。”北京知名房地产律师秦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居住是公民的基本需求，当一部分人无法承担过高房价时，就只能选择虽然风险高但价格低的‘小产权’房来‘自救’了。”

建设部办公厅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然建设部正式发布了风险提示，但这并不意味着建设部承认了“小产权”房的法律地位，“小产权”只是民间的一种约定俗成的说法。

据了解，目前社会上对“小产权”房有不同的解释，最通常的说法是按房屋权属证明的发证机关来区分。即由国家统一制作发放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叫“大产权”房；由乡镇政府或村民委员会私自制作发放的“房屋所有权证”甚至“荣誉村民证书”的，则被称作“小产权”房，也叫“乡产权”或“村产权”。

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教授赵红梅介绍说，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农村土地一般归村集体所有，其中，村民经依法审批可获得宅基地修建房屋居住，但仅限农民自住，或者转让给本村符合建房申请宅基地条件的其他村民。如果要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兴建商品房并出售，则必须先经由国家征收，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再由国家出让给开发商，开发商向国家交纳土地出让金等税费，最后建房后出售给购房人。

但是，现在相当一部分村集体以旧村改造的名义立项，获得规划审批，以超过村民实际家庭数多得多的数量申请宅基地用地指标，然后将多建造出的村民住宅拿到市场上公开出售。还有些开发商直接从村集体手中买取宅基地用地指标，建造住宅后，以商品房的名义在市场上公开出售。

“‘小产权’房就这样形成了。这些住宅因没有依法向国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城市设施配套费（俗称大市政费）和其他税费，因而价格相比真正的商品房便宜很多。”赵红梅说。

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5月，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6.4%，创下18个月来的新高。北京的新房价格涨幅连续数月超过10%。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公司分析认为，一年前北京周边郊区的商品房价格也不过每平方米两三千元，比“小产权”房高不了多少；而一年后的今天，商品房价格急剧攀升，二手房交易税费逐渐完善，“小产权”房的价格优势一下子就凸显了出来。

“对大部分购买‘小产权’房的人来说，风险根本就是意料之中的。”秦兵认为，“如果同地段产权完整的商品房同样价格，‘小产权’房自然会销声匿迹。”

法不责众？

尚无一起没收违法所得信息

买荟萃园的决定一直让王芳（化名）很懊悔，这个北京通州区梨园镇大马庄村开发的“小产权”楼盘，不仅项目资金被挪用导致工程停工，业主们迟迟不能入住，而且“小产权”的性质让他们的维权也处处碰壁。当时她还不知道，“小产权”房不是商品房，不能买卖，所谓的“产权证”也不具有商品房产产权证的法律效力，出售者并不具有进行合法交易的主体资格。

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小产权”房的销售没有法律依据。同时，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这就为认定“小产权”房销售违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不仅如此，我国现有法律对出售“小产权”房的处罚也有明确规定，至少要没收违法所得。但时至今日，尚未有一起因出售“小产权”房而遭没收违法所得的公开报道见诸媒体。赵红梅认为，对于目前已蔚然成风的“小产权”房买卖，确实存在着因所谓的“法不责众”而不了了之的现象。

她认为，解决“小产权”房的问题，单靠政府监管还不行，需要很多方面的配套工作。当然，严格依法行政、严格司法，将规制土地违法行为视为公权机构的一项必须履行的职权与职责，而不是可自由行使的权利，是遏制违法行为的主要手段。

然而，对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对“小产权”房停工停售的严厉表态，业内也有争议。秦

兵表示，“小产权”房的根源还在于市场需求，加剧商品房价格高涨的违法违规问题更值得人们深思，政府单纯要求“小产权”房停工停售，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甚至有观点认为，目前大多数“小产权”房的购房者只是自住的中低收入者而非炒家，他们宁愿以低价、产权残缺的方式，换回一套合适的住房。“小产权”房的公开交易已有相当规模，一旦合法渠道遭禁，很可能被地下市场取而代之，以买卖双方认可的潜规则继续交易。

买了活该？

已购房者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赵红梅建议，应当从不正当竞争的角度来认识“小产权”房的危害性。国家应尽快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使交了税费、取得正当合法手续的开发商，能够基于维护其团体共同利益、进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小产权”房的销售者提起公益诉讼。

不过，相对合法开发商而言，人们现在更为关心的是那些已经购买了“小产权”房的消费者权益如何保障。

网友“卖房客”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为了孩子上学方便，他决定把房子卖掉去学校附近买个二手房，可是和买主都谈妥了他才发现，自己的房子因为是“小产权”不能更名。

秦兵告诉记者，购买“小产权”房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拿不到国家房产部门发放的、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不能进行流转、交易；没有房屋质量等的售后保证；开发商资金可能因无银行等机构监管而流失，从而造成房屋交付延迟4个方面。

事实上，“卖房客”的遭遇并非特例，有关“小产权”楼盘延迟交房、难以转让、质量缺乏保证等纠纷的报道时常可见。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小产权”房的情况非常复杂，一般正规的房地产中介都不会接受“小产权”的房源，也不会为“小产权”二手房提供中介服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而一旦认定合同无效，按照我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售者因无效合同取得的房款，应当返还给购房者；出售者一方对于缔结合同有过错的，应当赔偿购房者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一旦‘小产权’房购房者与出售方产生纠纷，起诉至法院或提起仲裁，要注意把握好时机。”赵红梅建议，在起诉或提起仲裁时，出售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双方缔结的买卖合同都将被认定为无效合同。

如果购房者买房时被隐瞒了“小产权”的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则规定，出售者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情况下，双方签订了无效合同的，购房者可以请求双倍返还购房款。

终将合法化？专家称只是一种愿望而已

买了“小产权”房，将来会怎么样？秦兵认为，即将实施的物权法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设定了相当大的权限，“小产权”房转为真正拥有产权的房屋将是大势所趋。

这种观点得到相当一部分“小产权”房购房者的认同，不少人在采访中表示，政府不会坐视这么多没产权的房子不管，大家都是花了血汗钱买的，总有一天政府会给产权。还有的观点认为，中国可以吸取美国二战后建造莱维特小镇的经验，顺势让这些近郊的“小产权”房尽快合法化。

即将实施的物权法第四十二条是关于国家征收集体土地的规定。赵红梅说，相比于现有法律，第四十二条并未对国家征收集体土地设定哪些新的门槛，对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的表述，也和现有法律一样仍比较抽象和笼统。因此，“集体土地入市很可能是下一步将被考虑

的问题”的结论，并不能从物权法中得出，而只是一些人的愿望而已。

据介绍，目前一些学者主张推动中国城乡一体化和农村土地市场化进程，效仿西方，修订有关法律，采取严格的、狭义的“公共利益”概念，控制政府行使土地征收权的范围。同时主张非公共利益的用地配置，由市场机制加以解决，让用地者自己跟农民通过谈判达成交易。

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基于我国的社会现实，认为“集体土地入市”涉及到一系列重大的理论与利益调节问题，比如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地位、性质，集体土地溢价缘由与归属（本村农民还是全社会），不同地区、不同用途农民土地利益差别，农民权利保护与社会公平、整体效率的冲突等等，应谨慎从事。

“不少人认为随着物权法出台，公民的财产权利被全面肯定，‘小产权’房也会被法律所认可，最终可以转化为合法的产权房。其实这是对物权法的误解，目前下定论还为时过早。”赵红梅表示。

编后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小产权”房在高房价的大环境下，冒着极大的风险，在法律夹缝中滋生起来了。购房者住上了便宜、宽敞的房子；乡镇和农民的腰包鼓了；合作开发商可以按比例分成；增加了物业管理方面的就业机会……

然而，“小产权”房“多赢”的背后却存在着隐患：购房者如果购买了此类住宅，将面临两大风险，一是土地征收。未来如果涉及到道路、市政等规划变更，国家要对该片土地进行征收，只能对土地的实际所有人——当地村镇做出补偿，而不对购房者进行补偿；二是此类购房合同或协议不受目前的法律保护，村委会若要收回房子，购房者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叫停“小产权”房只是个暂时办法，问题的根源还在于如何引导消费者回归大产权房的合法轨道上来。比如加大经济适用房、双限房等具有保障性用房地块的供应。

“小产权”房问题不仅考验了政府调控房价的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督促土地制度的改革。

（法制网记者 陈晶晶）

[反倾销] 国际反倾销出现新动向 发展中国家成为主角

法制网

目前正在进行的多哈回合谈判不仅是多边贸易体系的第九轮谈判，也是WTO成立以来发起的首轮谈判。

作为多哈回合规则谈判小组项下的重要内容之一，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受到全世界的瞩目，新的反倾销规则将在未来十几年中对全球反倾销措施的使用产生巨大影响。

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和中国常驻WTO代表团孙振宇大使近日在参加“中国反倾销实践十周年”研讨会时表示，反倾销规则谈判已进入微妙阶段，各方观点日趋明朗，而中国也正逐渐从国际规则的被动接受者成为能够对规则的制定和修改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成员之一。

全球 2/3 反倾销案件由发展中成员发起

孙振宇大使介绍说，目前国际反倾销案件的一个新特点，就是发展中成员发起反倾销案件的数量不断增长。在WTO成立之前，反倾销案件绝大部分是由发达成员发起的，特别是美国、欧盟和加拿大等成员。现在这种情况完全不同了，全球大约 2/3 反倾销案件由发展中成员发起。

据WTO统计，自 1995 年以来，共有 40 多个成员发起过反倾销调查，立案总数超过 3000 件，最终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超过 2000 件。

孙振宇大使表示, 2001年以前, 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基本呈上升趋势, 但2002年以来, 由于全球经济增长加速、企业经营状况好转等原因, 反倾销立案数量却在连年减少。而且使用反倾销措施的成员和反倾销调查针对的目标都相对集中在十来个成员上。

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介绍说, 我国截至目前共对进口产品发起过48件反倾销调查案件, 其中35起最终采取了反倾销措施。孙振宇大使认为, 2004年以来中国新发起反倾销案件的数量也大幅度下降, 充分反应出中国在此问题上的谨慎与克制态度。

规则谈判各方态度明朗化

今年2月, 多哈回合谈判全面恢复后进入实质性磋商阶段。尽管6月中旬美国、欧盟、印度、巴西四国贸易部长在波茨坦举行的谈判破裂, 但在日内瓦的多边谈判进程仍在继续。各方对反倾销规则谈判中主要问题的态度也日趋明朗。

孙振宇大使表示, 在日落复审、公共利益问题、反规避、低税原则等重大问题上, 各方立场对立鲜明、矛盾冲突明显; 在立案、国内产业定义、被调查产品、价格承诺等技术问题上, 具体建议的可行性成为争论焦点; 在加强透明度和程序公正等程序性问题上, 各方总体支持, 分歧不大且易于弥合; 而对发展中成员特别关注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上, 由于政治性较强且在具体规则层面上难以细化, 相关讨论相对较少。

他认为, 中国一直强调, 一套公平合理的反倾销规则应当注重平衡进出口各成员以及调查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并且由严格的纪律和规则来约束。应当通过谈判进一步严肃反倾销纪律, 尤其需要对易造成措施滥用的重要概念和程序规定进行澄清和改进, 避免因规则缺陷或缺失成为成员随意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借口, 对自由贸易造成扭曲。

中国问卷被列入典型问卷

高虎城副部长认为, 我国不断扩大与其他WTO成员的多双边交流与合作, 对WTO反倾销多边规则的了解日益深入。在此基础上, 我国积极参与WTO反倾销规则修改的谈判, 中国已被纳入“规则谈判诸边磋商小组”, 成为反倾销规则谈判核心成员之一。

在谈判中, 我国主张要澄清WTO《反倾销协定》中若干重要概念, 禁止“背对背”调查(backto back investigations), 明确禁止“归零”做法, 严格复审程序, 充实和加强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等。

此外, 在与规则谈判同时进行的关于反倾销问卷专家组的讨论中, 中国的反倾销调查问卷被作为几个典型问卷之一, 与美国、欧盟等反倾销问卷一同比较分析。孙振宇大使认为, 这说明我国在反倾销调查制度建设上的成就, 得到了WTO成员的充分肯定。

他建议说, 在规则谈判中, 中国还面临许多挑战, 非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反倾销规则的研究和分析, 加强对现有提案的梳理, 加强和其他发展中成员的沟通合作。尤其目前多哈回合谈判已进入了一个较为微妙的阶段, 如果近期在农业、非农等核心议题上取得突破, 那么反倾销规则谈判也会跟进, 进入“综合案文”(consolidated text)具体文字的谈判阶段。对此, 中国要做好充分的准备。

[金融证券] 我国证券从业人员大面积违规炒股已成为惯例

法制网

证券法“全面禁止”铁规形同虚设

一间诺大的办公室, 被分隔成一个个小阁间, 不少人专注地盯着电脑上各种股票的K线图, 买卖股票可以通过网络轻松搞定, 大家都忙于此, 虽间或有偶然的谈话, 却与股票全然不相干。这是记者在一家基金公司中看到的一幕。

证券从业人员“全民炒股”，已经是中国证券市场上公开的秘密。这大概也是令监管者最为尴尬的事了。

“这么多人知法犯法！”证券法专家、清华大学汤欣教授今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指出，“这说明什么？是违法成本太低还是执法不力？但我分析，是法律规定方面存在问题。”

证券法严禁证券从业人员炒股

现行证券法第43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撇开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工作人员不谈，这条规定意味着证券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是严格禁止买卖股票的。”汤欣说，“不仅如此，依照证监会颁布的基金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以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公司证券咨询机构的所有从业人员，也同样不得买卖股票。”

应当说，这些规定明确而严厉。但是，“就是证券从业人员不以本人名义买卖股票，他的亲朋好友受他的指导买卖股票，然后利益分成，这与他本人买卖股票有多大差别？这种做法现在多得是。何况现在是公然违法，亲自炒股。”汤欣说，“从这个意义上说，此规定形同虚设了。”

那么，法律法规为什么要作如此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规定的初衷是防范内幕交易

为了防范内幕交易，我国证券法一直对于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采取全面禁止的态度。1998年的股票交易暂行条例如此，最初的证券法以及修改后的证券法也是如此，甚至十几年来在文字的表述上也没有什么差别。

这是因为，内幕交易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明令禁止的证券欺诈行为。“用证券法之父罗斯的话说，所谓证券法，就是披露、披露、再披露。”汤欣说，“证券市场是一个信息不对称的市场，如果有人利用这种信息优势，从事股票买卖，就是对其他投资者权益的践踏。”

正因此，我国证券法第73条、74条、75条、76条，对于什么是内幕信息，什么是知情人以及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明确“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但是，这些规定和是否是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并没有必然联系。也就是说，证券从业人员可能是某个股票信息的内幕人，也可能完全不是，如果是属于前者，关于内幕交易的法律规定完全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没有必要把所有的证券从业人员都想成“坏人”。

过于宽泛的规定无法执行

“一概加以禁止，太过绝对化，而且不公平，”汤欣认为，“买卖股票是一个公民应享有的投资权利。尤其不能忽略的是，执法是有成本的。”

如此多的从业人员，要盯住每一个人不得以各种方式买卖股票，需要花费多少人力和财力？就是盯住每一个人，那么证券市场上令人最为痛恨也最具破坏性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信息披露违规等等行为，又如何再有精力去追究？果真如此，这不是抓了芝麻放了西瓜，况且这些“芝麻”并不一定真违法。

问题是，这些过于宽泛的禁止性规定，被这些有相当学识的专业人士公然违反，证券法不被尊重，诚实守信的信念又如何能建立起来？

立法宜从宽执法应从严

据了解，西方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均没有类似我国全面禁止的规定。“立法从宽，执法从严，被许多国家推崇。”汤欣比喻，“没有必要把法律之网织得太密，相反，法网织得宽，一旦发现才可能穷追猛打，法律威慑力才能得以彰显。”

而且，类似的一幕也曾在公司法上出现过。公司法在修改之前，严格禁止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在任职期间内转让股票，但这样的规定没有用，守法的人根本就不买公司股票了，违法的则想着法儿地转让。但是，一旦公司高管手中没有自己公司股票了，还能希望他对公司的发展关心吗？因此，公司法在修改之后，这条规定被更为宽松的条文取代了。

基于此，汤欣认为，应当删除现行证券法律法规中关于全面禁止的规定。与此同时，对真正违法者加大执法力度，使法律被尊重被信仰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知识产权] 我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案急增 与境外犯罪集团有关

法制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今天在出席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的政策决策者知识产权研讨班时指出，我国企业在海外遭受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案件大幅增加，许多与境外犯罪集团有关。

据介绍，近年来我国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明显呈现数量多、规模大、范围广的特点。比如，2006年10月，在法国巴黎举办的世界制药原料展览会上，我国3家企业被指控专利侵权，随后法国内政部有关部门对这3家企业的6名参展代表进行了扣押，并展开司法调查，这导致当时参展的中国医药企业全部“弃柜”回国，造成了中国企业都有侵权嫌疑的恶劣影响。今年3月，德国汉诺威电子展上，我国不少于20家MP3生产企业的展品，因涉嫌专利侵权被德国海关查扣，原因是这些公司使用的MP3技术在欧洲受专利保护，而这些企业没有向提出查抄要求的意大利Sisvel公司交纳专利费。

田力普说，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频发，清楚地表明我国企业要想真正走出去，必须首先解决好知识产权问题。而很多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也被境外犯罪集团所利用，许多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与境外犯罪集团有关。

他说，在世界一些地方，发现盗版、侵权产品均来自中国，这里需要说明一下：中国很多企业确实缺乏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一般他们都是按照外来定单要求加工产品，他们的主要精力基本集中于如何使产品更加物美价廉，挣点加工费，这样的中国产品很普遍。这些企业不注意他们的产品最终会被贴上什么牌子推向市场，也不注意被要求使用的技术是否侵权，于是他们就被利用了。一些境外犯罪集团下单让中国企业加工冒牌、侵权产品，然后销售到其他国家，这样造成的侵权事实却要中国企业背黑锅。

基于上述事实，田力普强调：“知识产权侵权是一个国际性问题，需要各国之间相互合作、交流、沟通与共同打击。”

（记者李立）

[银行监管] 银监会：要求各银行加快建立案件“赔罚”制度

法制网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上半年涉案金额近4亿

记者从银监会近日召开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案件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工、农、中、建、交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为3.85亿元，同比下降了69%，银监会要求各银行加快建立“赔罚”制度。

据统计, 2007 年上半年, 5 家银行共发现 53 起案件, 同比下降 58%; 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数量为 18 件, 同比下降 51%; 风险金额也下降至 3.64 亿元, 同比下降了 52%。此外, 各家银行上半年还成功堵截了 111 起案件, 防范案件损失金额 4.5 亿元。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表示, 各家银行要建立起赔罚制度和“走人”制度, 要求员工因违规、失误造成的损失按规定赔偿; 建立案件责任人处罚制度, 使违规、作案的成本大大高于作案获得的非法收益; 对案件责任人和相关知情人要撤职或除名, 不能姑息养奸。

他指出, 各银行频发的大、要案已成为影响银行形象的大问题。银行案件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各家银行的合规文化建设不够到位。案件虽然发生在基层, 但根子在上面。

(记者陈晶晶)

[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国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诞生 30 份营业执照发放

法制网

7 月 1 日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的第一天。上午,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隆重举行了全国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发放仪式, 向全国首批 3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颁发了营业执照。这标志着中国农民的专业合作化进入了依法发展的新阶段。

拿到一号工商登记注册合作社营业执照的北京富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苏红宾说, 由于农民普遍文化程度偏低、势单力薄、生产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差, 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实现农户从分散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是农民发展农业产业化的迫切要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意义深远, 北京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将之概括为解决“四难”, 立足“四个有利于”: 一是解决了农民小规模经营与农产品大市场的矛盾, 有利于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解决了此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有利于提高农民和农业的组织化程度; 三是解决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地位不明确的问题, 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四是解决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难的问题,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结构专业化、组织化程度。

截止到目前, 北京市已经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共计 306 家, 这些合作社有的是按企业法人、有的是按社团登记的, 工商部门都将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重新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登记工作。

谈到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企业法人的区别, 该负责人说, 主要区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以盈利为目的, 而是以合作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 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成员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是否设立理事会、监事会, 农民成员代表大会的设置及其职权的行使可以由章程规定, 给合作社的自治留下了足够的空间。合作社的民主管理是一人一票, 在传统的集体经济组织中, 一人一票是没有体现出来的。

(记者姚芃)

[德衡动态] 律师调解喜结硕果 九年纠纷一朝调解

—— 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田清桐、青岛麦迪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调解纪实

德衡商法网

2007年6月19日,是个值得庆祝的日子,青岛市律师调解中心经过近8个月的努力工作,顺利调解结束一起案件,化解了当事人之间长达九年的纷争。

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医保公司)与田清桐、青岛麦迪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绅麦迪绅房地产公司)之间因财产问题发生纠纷,医保公司认为,麦迪绅房地产公司在注册成立时,由医保公司出具注册登记手续,该公司应为医保公司的下属公司,而田清桐与麦迪绅房地产公司则认为,医保公司在麦迪绅房地产公司成立仅出具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实际并未出资,麦迪绅房地产公司并非医保公司的下属公司,三方在此问题上产生重大分歧。在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自1998年起,医保公司不断向公安机关、检察院举报麦迪绅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田清桐虚报注册资本、稀释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公文印章等等,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上述稀释国有资产、伪造公文印章等举报之罪名,经公安局两年的侦查最终难以认定。2002年8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认定麦迪绅房地产公司及田清桐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其他举报无实质结论。与此同时,医保公司频繁的向省、市政法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检察院等机关进行控告、检举和举报,并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政府机构进行举报与控告,三方陷入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之中,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久拖不决,致使相关的法律诉讼旷日持久长达九年,当事人陷入长期的诉讼中,在近几年房地产业蓬勃发展的热潮中,麦迪绅房地产公司的发展因诉讼缠身,也无法正常开展,严重影响了各方当事人正常的经营,给各方当事人均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2006年11月,为了解决三方之间的纠纷,田清桐、麦迪绅房地产公司向律师调解中心申请进行调解,调解中心在受理麦迪绅房地产公司的调解申请后,经多方协调,说服医保公司同意进行调解。在本案调解过程中,由于各方当事人对纠纷的性质等问题上存在严重的分歧,当事人之间的谈判数度中断,经过调解中心工作人员长达八个月耐心细致的工作,当事人各方经过多轮谈判协商,在保留各自观点的基础上求同存异,最终达成一致协议,由麦迪绅房地产公司支付医保公司现金与资产三千万元,同时医保公司停止各种检举、举报与控告,并向各有关机关发函表示不再进行检举、举报与控告。2007年6月19日,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当事人签署了调解协议书。目前,当事人已经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并就公司之间的人员及资产的相应资料进行了交接,各方的义务已经基本履行完毕。该案件的调解成功,不仅给当事人之间解决了争议多年的纠纷,最终化干戈为玉帛,化解了当事人之间多年不和谐的因素,调解协议的及时履行,也为当事人之间止纷息诉奠定了基础,当事人之间握手言和,使得当事人都甩掉了历史包袱,得以全力投入到公司的发展与建设当中去,很好地解决了社会矛盾,当事人对调解中心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该案件的调解成功,同时充分说明律师调解有其优势与广泛的社会需求,律师运用其丰富的职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在案件中正确分析各方当事人的利与弊,适时提出适当的意见与建议,供当事人参考并最终作出对各方都有利的选择。选择律师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既维护了当事人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又不伤和气地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有效的化解了社会矛盾,律师调解正逐渐为当事人所认识,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律师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努力,调解中心必定会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潮流中,发挥其独特的作用。

截至2007年6月底,德衡律师事务所受青岛市司法局的委托进行的青岛市律师调解中心的试点工作已近9个月,德衡律师事务所自试点至今,共投入资金30余万元,常驻工作人员5人,调解员18人,在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努力下,认真组织落实试点工作,为律师调解这一新生事务积累了宝贵经验,充分发挥了律师调解中心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客户动态] 22家全球最具竞争力中国企业 海尔青啤占两席

青岛新闻网

国内第一份反映中国公司在全球化时代生存和竞争能力的榜单近日出炉，华为、海尔、联想等22家企业榜上有名。尽管国内业务还是主导，不过迅速增长的海外收入显示中国企业从本土公司向全球公司的蜕变正在加速。

该评选由《环球企业家》杂志与罗兰·贝格咨询公司联合主办，主要考察中国公司的海外业绩表现、国际化持续竞争能力和跨文化管理能力。

规模优势对于企业的全球竞争力起到关键作用，在22家上榜公司中，有11家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已经跨越了1000亿元人民币，只有3家企业销售收入不足30亿元人民币。

此外，这22家代表“全球竞争力”的中国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海外业务的收入还处于起步阶段。榜单显示，22家企业中海外收入1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有18家，而绝大多数企业的海外收入尚不足百亿规模。不过，中国企业无论是总体业绩还是海外业务自从2003年开始普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在入围企业中，超过30%的企业海外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到50%以上。

2007全球最具竞争力中国公司名单

公司名称 所在行业

联想集团 计算机制造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

海尔集团 家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制造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汽车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家电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家电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汽车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公司 能源

万向集团公司 汽车零部件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能源

中国银行 金融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能源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制造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家电

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

（我所曾为海尔、青岛啤酒、中国银行、中石油、上汽等多家提供法律服务）